

香港 仍是優選 的司法管 轄區？

隨着 2014 年 3 月 3 日的漸行漸遠，香港新《公司條例》已經進入實施階段。對於公司而言，最初對生效時間節點的關注已經讓位給對法律合規的嚴格遵從。面對全新的公司法法律環境，相比於其他境外金融中心，香港仍然是優先選項嗎？

其實，這個問題似乎併不難回答，因為透過上面我們的詳細分析可以看出，香港新《公司條例》賦予了香港更加完備、現代化的法律環境和法律保障。

過去，香港和很多境外金融中心一樣，主要是通過借用和修訂英國的模式來建立自己的立法架構。這樣雖然很直接、簡單，但由於全球化和電子通訊的發展，時代已經變遷。此次新《公司條例》一改慣例，從單一復制英國模式轉到以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加拿大、南非、美國、新加坡、中國、法國、德國等多國的公司法為參照，視野更加國際化、考慮的因素更加全面，因此也更為現代化。

| 法律，法律，還是法律

從商業的角度看，穩定、高效的法律體系對選擇在何處建立商業實體十分重要。對司法管轄區及其法律的選擇，將決定着商業運營的效率及合約是否能夠有效實施。

從投資者的角度看，相同或近似的法律理念和法律規則會減少商業磨合的成本，從而得以確保資金保護和投資回報。

對於普通法系的高效率，人們幾乎無可爭議。在一定意義上，通過特定領域內對法律進行解釋已經成為了普通法系的“有機組成部分”。過往 500 多年的普通法傳統中，幾乎每一件事情都曾被納入普通法的解決範圍。

全世界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香港是唯一一個中、英文雙語併行的司法管轄區。即便是將普通話作為官方語言之一的新加坡，其所有法律法規亦都是由英文擬就。在這一點上，香港是如此的特別而具有競爭力。祇要是香港公司，甚至哪怕祇是註冊在香港的非香港公司，它們都受到香港法律和香港法院的保護。

香港擁有 8000 多名律師和大律師，他們絕大多數都可以講一口流利的中文和英語。如果你的客戶來自中國內地，那麼，相比較 BVI 和開曼群島，香港是一個首選的司法管轄區，其中的往來便利、溝通順暢都不言而喻。

哪怕你真的用的是 BVI 公司或開曼公司，香港仍然是你的最佳選擇之一。幾乎頂尖的、大型的境外律所都將其亞洲總部設在了香港，以便於能夠最大限

度地接近中國市場和中國客戶，因此大量的 BVI 和開曼律師常年在香港生活、居住、工作。

| 稅務，稅務，還是稅務

香港採用了一種世界上最原始的稅收制度。香港公司祇需要交納 16.5% 的利得稅。對於虧損結轉則沒有限制。香港不課徵增值稅、資本利得稅及營業稅。另外，對於股利和股息，不需要課徵預提稅。決定是否對公司徵收香港稅項取決於其收入來源，祇有源自於香港的收益才徵收利得稅，源自於香港以外的收入不徵收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解釋及第 21 條註釋，香港貿易活動局限於以下：

- ◆基於非香港居民機構生效的購銷合同而向非香港居民客戶或者供貨商開具發票或收到非香港居民客戶或者供貨商開具的發票（非訂單）；

- ◆安排信用證；

- ◆開設銀行賬戶、收受付款；及

- ◆維護賬戶紀錄。

作為集團的成員併聽從集團的指示，香港機構進行以上的經營活動併在香港境內獲得收益，這種情況比較普遍。若香港公司的經營活動不包括在香港境內或者從香港接受或者開出購銷訂單的話，收益不需要徵稅。

此外，除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模式與中國簽訂的雙重課稅安排協定

外，香港亦與比利時、泰國、奧地利、文萊、法國、匈牙利、印度尼西亞、愛爾蘭、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新西蘭、荷蘭、中國、英國、越南、瑞士、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馬耳他、馬來西亞、澤西島、意大利、捷克、加拿大、卡塔爾簽訂了全面的避免雙重課稅條約。其中，這些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都包含了稅收信息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 TIEA）。

| 金融，金融，還是金融

作為全球性金融中心，香港是國際性銀行最集中的城市之一。全球最大的 100 家銀行，近 70 家在香港開展業務。截至 2013 年底，香港共有 198 家認可銀行機構以及 60 家代表辦事處。

倫敦金融城於 2014 年 1 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中，香港排名第三。香港憑藉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計劃及相關金融活動，已躋身為舉足輕重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香港也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對資金流動不設限制，也沒有資本增值稅或股息稅。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證券市場。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1,643 家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總市值 31,010 億美元（折合 240,428 億港元），所上新股名列全球第二，僅次於紐交所。

與此同時，香港還是亞洲第二大的私募基金中心，為香港及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了便捷的股本融資渠道。截至 2013 年底，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共有 131 只。交易所買賣基金日均成交額達 4.77 億美元，年增長 75%。

| 資金 / 公司架構規劃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眾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匯聚於香港，他們所擅長的領域從 IPO 到架構規劃，從兼併收購到跨境投資，再到資產管理，幾乎涵括現代金融的各個方面。以宏傑為例，自從上個世紀九十年代開始，我們便開始專注於跨國公司架構規劃和資產架構規劃，豐富的經驗已經幫助了很多客戶的事業發展。

香港新《公司條例》的修訂歷時超過數十年，從其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借鑒了大量的經驗。它幾乎將所有可能導致股東爭議、資產訴求、會議安排、合同簽訂、兼併收購，以及資金調整（包括增資、配股、減資）、會計要求和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納入其中。祇要看看新《公司條例》的索引 / 內容，你就會發現它的覆蓋範圍之廣讓人驚嘆。特別是在和其他小的司法管轄區比較後，你會明白為何香港的公司法會更加先進和現代化。

此外，香港公司的章程細則高度靈活。也許你無法想象，其僅有屈指可數的法定條款。得益於此，公司可以在很大的自由空間內量身定制公司章程細則——既可以簡單至極，也可以複雜全面。

透明化也是香港的關鍵詞之一。除非你刻意希望自己的 SPV 不透明，那麼，香港公司和其他類似的司法管轄區將會是一個“必選項”，比如新加坡公司。但新加坡公司有一個缺點，那就是需要一個當地董事，而香港則無此項要求。

當然，在基金架構規劃和公司架構規劃中還會有其他的考量因素。比如，對基金進行架構規劃時常用開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LP,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這有助於進行“穿透”稅收架構的規劃。又如，BVI 公司可以





更好地滿足“祇有一個股東、毋須維護”這樣的需求。

但是，如果股東人數較多，資金架構複雜，須設定不同層級的股東權益時，公司章程細則亦需要量身定制的，香港公司則更佳。商業運營紛繁複雜，類似於 BVI（BVI 公司常用作單一股東的持股工具）這樣的小型司法管轄區，由於其公司法不够周全，因此併不是用作複雜股東結構的上好工具。根據不同目的，選擇合適的法律非常重要。

| 對股東權益的保護更好

從股東權益的保障這一最為投資者看重的“關鍵點”來看，香港為何是最佳選擇的答案就非常顯而易見。香港舊《公司條例》維護股東權利的法定途徑有兩項，一是，不公平損害訴訟；二是，衍生訴訟。新《公司條例》通過進一步的完善來更周全地保障股東權益。

新《公司條例》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載有關於可供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包括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禁制構成違反新條例的行為的法定強制令、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尋求查閱公司記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等。詳情請見本期雜誌的《香港〈公司條例〉之重大修訂》的相關內容。

比如，允許股東查閱公司記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新《公司條例》第 740 條規定，祇要原訟法院認為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查閱有關記錄或文件是為正常目的而進行，那麼，法院會允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查閱該公司的任何記錄或文件。作為一種救濟方式，這使股東在獲取公司信息、保

障自身權益時有更多法律保障。

從世界範圍看，越是商法發展先進的地方，其成文法越複雜，即便是判例法十分重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成文法也成為立法的最主要趨勢之一。常見的境外金融中心中，香港和新加坡是真正意義上的國際性金融中心，擁有世界級別的證券交易所，因此其公司法 / 商法最為複雜、完備。

相比較而言，BVI、開曼群島等一般典型意義上的境外金融中心，它們併無實體經濟的支持，境外公司多為一個股東的殼公司，亦無一流的證券交易所，因此其商業公司法非常簡化，基本上祇是英國公司法的一個“梗概”，併沒有對股東權益保障的良好法律支持。

針對近年來的鑄記爭產案，全世界似乎突然間才意識到 BVI 併無多重衍生訴訟（Multiple Derivative Action），但香港公司却明確規定可以藉由多重衍生訴訟來維護大股東的權益。

此外，從商法的立法歷史也可以看出，香港具有優於 BVI、開曼群島等地的優勢地位——直到 1987 年 BVI 才公布第一部《BVI 國際商業公司法案》，而此時香港的公司法已經走過了 122 年的發展歷程，法律完備程度不可同日而語！

| 營商香港的便利度更高

對於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而言，設立公司的便捷度往往是當地經濟發達程度的重要特徵之一。香港在這方面表現良好。根據世界銀行發布的《2014 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在全球 189 個經濟體的全球營商便利程度排名中位列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其中，香港在開辦企業的便利度上從第六位上升到第五位。

來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也佐證了這一點。2013 年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香港本地公司總數達 1,162,931 間，較 2012 年的 1,044,644 間增加 118,287 間。之所以會如此，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香港推出了電子成立公司服務，把成立公司的時間大大縮短至一小時，使公司在香港開業更快捷方便。

試想，如果在香港設立一家公司需要重重前置審批、耗時耗力，怎麼會有如此卓越的表現？現在，新《公司條例》對辦事流程進行了簡化，將營商香港的便利程度進一步延伸至公司成立後的實際運營階段。

比如，新《公司條例》對周年大會（如，免除召開周年大會）、董事決議、文件存檔、記錄規則等都進行了簡化。此外還廢止了一些“過時的”程序（如，使用法團印章，發出警告的權力等）。

以法團印章的使用為例，今後香

表六 有關香港新企業的密度和新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數量的統計

指標	香港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	經合組織
程序（1）	3	7	5
時間（天）	2.5	37.8	11.1
成本 （占人均國民收入的百分比）	0.8	29.8	3.6
實繳資本下線 （占人均國民收入的百分比）	0.0	293.34	10.4

港公司不再要求必須有法團印章。如果公司祇有一名董事，該董事簽字即可生效。如果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文件即可生效。沒有法團印章的情況下，簽字將具有和法團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香港公司可授權任何人為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Deed）或任何其他文件，法團印章不再是必備。

因此，我們可以肯定，更加便利的公司註冊設立和運營要求，這勢必會提升香港的實際競爭力。

有關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的總體排名和各項對比情況，詳見表七。

難以匹敵的區位優勢

在房地產領域有一句至理名言，據說它是香港的地產大鱷李嘉誠說的：地段，地段，還是地段！房地產行業如此，對於一個國家/地區的發展又何嘗不是如此？特別是香港這樣擁有獨特地緣優勢和政治區隔的司法管轄區更是如此。

香港作為中國貿易港口可追溯到150多年前，在為進入中國巨大市場提供專業知識、信息及設施等方面，較世界其他地方有着無與倫比的優勢。2013年，中國內地有約47%的外來投資來自香港，香港居外資來源地的首位。此外，香港也是中國貿易擴展到全球各地的主要貿易中心，有90%的香港轉口品來自或運往大陸。此外，香港已成為外國公司於中國設立地區總部、管理中國業務的最為理想選擇。

.....

背靠中國內地這個世界第二大經



方塊知識 10：香港在《2014年營商環境報告》名列前茅

最近，世界銀行發布了《2014年營商環境報告》，對全球189個經濟體的全球營商便利程度進行了排名，併列出每個指標的名次及該經濟體與前沿水平的距離。該報告分別從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獲得電力供應、註冊財產、獲得信貸、投資者保護、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合同執行、辦理破產等10各方面予以了排名。

在該報告中，香港表現良好，其營商便利度排名與上一年度相比未有變化，仍然位列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在各分項的排名上，香港在開辦企業的便利度上從第六位上升到第五位，申請建築許可仍然穩居第一位，跨境貿易同樣沒有變化仍然是第二位，不變的還有獲得信貸和投資者保護，仍然分別居於第三位。

由此可見，通過電子註冊系統的全面推行，在香港開辦企業更為方便。此外，香港作為自由港對跨境貿易的環境一如既往地寬鬆。同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金充裕、流動性大，企業獲得信貸和融資的渠道比較多。對於投資者保護，由於香港公司法和證券相關的法例對股東和投資者的歸管非常現代化和嚴謹，因此當仁不讓地值得信賴。

但香港在註冊財產、辦理破產和獲得電力供應方面分別下滑了29位、2位和1位。之所以會如此，很大原因是香港優先發展公司而對資產管理重視不夠，這一點與新加坡的差距在拉大。2013/2014是香港新舊《公司條例》過渡的階段。在此期間，香港將主要精力放在了新《公司條例》上，相比較而言則對分離出去的破產法用力不足，這也難怪辦理破產方面有所下滑，但好在變化不大。

表七 2014年營商便利度總排名

2014年總排名	經濟體	2013年總排名
1	新加坡	1
2	香港	2
3	新西蘭	3
4	美國	4
10	英國	11
16	中國臺灣	16
20	毛裏求斯	20
39	塞浦路斯	38
59	文萊	79
61	薩摩亞	55
80	塞舌爾	77
91	巴巴多斯	84
96	中國	99



濟體和全球最龐大的消費市場，香港如此獨特的區位優勢為其他境外金融中心所望塵莫及，競爭優勢非常明顯。無論外國企業“走進來”到中國投資營商還是中國企業“走出去”兼併收購，香港公司都是其中最為關鍵的一環——比如，用作控股的 SPV，用作稅收籌劃的 SPV，用作兼併收購的中轉站，甚至用作資產保障的“避風港”。

| 全球第二大 IPO 市場

2013 年，香港首次公開募股市場（IPO）的表現大有好轉，成為僅次於紐交所的全球第二大 IPO 市場，與 2012 年相比上升兩位。香港市場新股數量為 104 祇，融資額為 1,689 億港元，相比 2012 年的 62 祇和 898 億港元，分別增長了 68% 和 88%。

其中，在 66 家中國企業中有 56 家企業選擇在香港主板上市，共計融資達 181.69 億美元，分別占中國企業海外上市總數的 84.8% 和融資總額的 95.6%，

與 2012 年相比分別增加了 47.4% 和 90.1%。

2014 年第一季度的數據顯示，香港 IPO 市場延續了 2013 年的上升趨勢，金融、地產、醫療保健等會成為 2014 年上市活動較頻繁的行業。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支持企業境外併購活動，併且進一步推動中國企業的“走出去”戰略，這些也將推動內地中小型企業開展海外（特別是香港）的上市活動。

但是，要保持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也需要克服來自全球市場的種種挑戰。說到這裏不得不提的是從港交所轉戰到美國紐交所“整體上市”的阿裏巴巴。從 2013 年至今，這一話題一度席卷整個投資界，也成為港交所行政總裁李小加的心頭之癢，後者更是以“夢談”的方式寫出《投資者保障雜談》，正面回應阿裏巴巴上市事宜。

即便阿裏有情、港交所有意，但最終由於雙方在“雙重股權結構”、“合夥人制度”方面的原則性分歧而未能握手言歡。2013 年 10 月 10 日，阿裏巴



方塊知識 11：中國《公司法》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實施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做了最新的修訂，新修訂於 201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次公司法的修訂引入了現代公司制度，降低了公司設立的門檻，減輕投資者負擔，從而便利公司準入。此次公司法修訂主要涉及三個方面：

首先，將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關於公司股東（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出資，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出資的規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應當一次足額繳納出資的規定。公司股東（發起人）可以自主約定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併記載於公司章程。

在這裏，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主要是指：證券法對證券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商業銀行法對設立商業銀行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保險法對保險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有關設立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等。除此之外，都不須在兩年內繳足出資。

其次，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3 萬元（人民幣，下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10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500 萬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設立時股東（發起人）的首次出資比例；不再限制股東（發起人）的貨幣出資比例。

有限公司不再設法定最低註冊資本，也就是說，現在可以一元錢註冊一家有限公司，貨幣出資百分三十也就因此沒有了意義。一些有技術背景的創業人士不再為拿技術出資但是礙於需要百分之三的現金配套而在設立公司上為難。全部用技術出資或者其他可以評估的實物出資均成為現實。

第三，簡化登記事項和登記文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出資額、公司實收資本不再作為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登記時，不需要提交驗資報告。

實收資本不再是公司登記的記載事項。但是需要註意的是，有限公司的股東需要按照其認繳的出資額承擔有限責任，即註冊資本的大小依然從某個方面決定了這家公司的資金實力和可以對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註冊資本越大，股東在其認繳註冊資本範圍內承擔的責任也越大。所以不能因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改為認繳制，就不切實際任意認繳。公司設立出資必須經過會計師驗資的規定將徹底成為歷史，費用大大減少，除了登記費用外，基本沒什麼其他費用。

巴集團 CEO 陸兆禧發表聲明“今天的香港市場，對新興企業的治理結構創新還需要時間研究和消化。我們決定不選擇在香港上市”，從而宣告阿裏赴港上市最終告吹。

阿裏巴巴高達 1000 億美元估值對港交所意味着什麼？相信沒有誰比港交所更加了解阿裏巴巴對 2013 年業績貢獻和品牌影響力的價值。但是，香港為什麼會沒有向金錢低頭，堅守住了“同股同權”的底綫？

有人說，這是港交所的創新不足、保守有餘所致；也有人說，這是因為阿裏巴巴的超前創新、恃“值”而驕；還有人說，其實大家都可以各退一步，經過適當的公眾諮詢修訂規則。事實上最主要的是香港沒有完備的集體訴訟法律保障，以至於不能夠像美國那樣允許同股不同權，因此不得不採用“同股同權”制度來保護小股東的利益，從而最終將阿裏巴巴“推”到了紐交所的懷抱。

……

面對新經濟和新形勢，香港是否已經做好了準備？

從香港自身的條件來看，香港市場以其顯著增強的流動性，刺激和吸引了部分企業的上市意願，特別是內地大部分中小型企業。此外，香港作為著名的金融中心，其市場的先進程度也易成為企業選擇上市市場的考慮因素。

能夠擁有如此堅實的發展基石，香港及香港公司的競爭力不言而喻，仍將是國際投資者值得信賴的優先選擇。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或可看作香港立法更加現實、更為現代化的一個新起點！■